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013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邝锡焕与被告刘永建、成都晟恩物流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邝锡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四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84433.91元(住院医疗费33.91元、住院期间的陪护费用13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800元、营养费1760元、交通费2640元、误工费58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